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刘韬先生、叶宁先生、丁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（董事叶宁、董事丁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，不参与表决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刘韬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出生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。曾任职中乾龙德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总裁。现任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总裁、浙江东阳浩瀚影视娱乐有限公司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韬持有公司股票266,670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叶宁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3年出生，经济与管理学硕士学位，注册造价工程师。曾任职于深圳南油房地产公司，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，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，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CEO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宁持有公司股票1,786,700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丁琪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8年出生，经济学学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职生力啤酒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维亚康姆中国区财务经理，佳能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日本武田（中国）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。2008年至2012年，任职美国荟才环球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。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琪持有公司股票266,680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